

孟财单一采购- 2026-4



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2 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2 包，根据甲方每年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通知要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具体包括复肥、农用地膜、雪地靴、密胺塑料餐具、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学生书包、学生体育用品、童鞋、童车、老人鞋、国旗、羽绒服、卫生巾（护垫）、移动电源、液化石油气、家用燃气灶、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水泥、油漆、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钢化玻璃、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室内加热器等 30 种产品。甲方每年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和标准更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涉及 108 批次/年，共三年。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95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抽检及信息上传工作。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为 149700 元/年，服务周期叁年，总和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449100 元），含税。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按合同要求及进度进行抽样检验、报告送达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或按甲方调整后的进度安排按时按要求完成。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报告按时出具、无误，系统录入无误，进度符合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工作。（2）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工作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工作，部分检验项目确需分包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2）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抽样管理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规范管理、保存，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3）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4）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5）配合甲方做好异议处理、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等技术咨询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年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款金额到账 15 日内，根据当地财政拨款情况按年支付服务费。



备注：（1）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以实际抽查批次产生的费用计算，实际抽查批次以为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为准。（2）关于复检费用，复检样品购置、寄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论变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泄漏检验结果信息的，甲方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孟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乙方承担本项目抽样、购样、运输、检验、报告编制、系统录入、抽样音像记录采集归档全部工作及费用；乙方对全部检验数据、检验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因企业注销、停业、拒不配合抽样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抽样的，乙方应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抽检对象，不认定乙方违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孟州市东韩愈大街 0050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 C3 栋 1 层

电 话：023- 60367868

传 真：/

开户名称：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83MB1865225T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江北行

银行账号：5005 0017 0013 0002
2755 4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